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唐雅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與相對人有約定門號0000-000000號若使用未滿30個月即降轉、退租或終止合約，需賠償(新台幣12,000元+250*優惠月數)/30個月行銷費用賠償款之債權釋明文件(專案申請日為民國107年10月14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